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電話：(02)2930—7930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1
(八)期後事項	21
(九)其他	21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22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3
十、 財務報告檢查表	24-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二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二及四.1	\$1,845,000	-		\$11,076,535	1
銀行存款	二及四.1	698,412,686	29		301,608,554	15
應收票據	二及四.2	15,797	-		445,819,680	22
應收帳款	二及四.2	532,972,989	22		52,729,048	2
其他應收款	五	55,946,698	2		20,115,280	1
存貨	二及四.3	100,103,544	4		16,467,995	1
預付款項		13,767,738	-		847,817,092	41
流動資產合計		1,403,064,452	5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及四.4	193,146,352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及四.5					
建築改良		741,341,583	30		79,643,763	4
醫療設備		1,559,153,667	64		79,643,763	4
電訊設備		24,362,997	1			
圖書及博物		12,663,737	-			
運輸設備		9,799,459	-		70,482,387	3
其他設備		160,613,239	7		97,401,594	5
電腦設備		217,175,071	9		115,959,268	6
購建中營運資產		38,286,900	2		283,843,249	14
租賃權益改良物		43,069,720	2			
成本合計		2,806,466,373	115			
減：累計折舊		(1,994,311,744)	(82)		1,211,304,104	5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812,154,629	33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二	37,139,084	2		78,033,524	4
存出保證金		1,168,384	-			
其他資產合計		38,307,468	2		746,871,261	37
資產總額		\$2,446,672,901	100		\$2,036,208,889	100

經辦：

會計室李紫娟
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室李紫娟
主任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院長：

院長陳大樑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醫務收入	二及附表一	\$6,045,515,391	109	\$6,002,476,765	113
減：醫務收入折讓		(23,942,333)	-	(11,717,401)	-
健保核減數	二	(119,051,397)	(2)	(305,809,593)	(6)
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二	(361,167,290)	(7)	(355,766,081)	(7)
醫務收入淨額		5,541,354,371	100	5,329,183,690	100
醫務成本	附表二				
人事成本		2,831,603,994	51	2,764,647,845	52
藥品成本		1,193,652,988	22	1,179,642,391	22
衛材成本		691,757,722	13	628,236,361	12
其他材料費		125,730,037	2	125,584,367	2
管理費用		745,132,097	13	762,628,918	14
醫務成本合計		5,587,876,838	101	5,460,739,882	102
醫務餘絀		(46,522,467)	(1)	(131,556,192)	(2)
非醫務活動收入	二及附表一				
受贈收入		51,600,743	1	53,802,888	1
財務收入		1,692,930	-	1,658,348	-
教學研究收入		149,636,629	3	145,010,182	3
其他收入	五	137,320,221	2	131,003,773	2
小 計		340,250,523	6	331,475,191	6
非醫務活動支出	二及附表二				
財務費用		3,506,170	-	4,022,940	-
教學研究支出		99,928,741	2	125,082,248	3
其他支出		30,610,224	-	9,947,359	-
小 計		134,045,135	2	139,052,547	3
本期餘絀		\$159,682,921	3	\$60,866,452	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室李紫娟
主 任

會計主任：

會計室李紫娟
主 任

院長：

院長陳大樑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59,682,921	\$60,866,45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13,240	2,364,59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61,496,161	63,231,04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71,194,310	235,781,64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0,945,788)	(52,135,36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7,577,426)	15,203,60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57,190,911	(22,016,35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51,358,168	240,064,569
收取利息	1,724,469	1,634,149
支付利息	(3,556,800)	(4,073,56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49,525,837	237,625,1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402,000	17,194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72,647,448)	(169,582,367)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29,083,502)	(20,984,11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52,000)	(20,97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1,580,950)	(190,570,26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95,309,880	197,347,99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6,785,263	157,842,05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86,395,565)	(196,076,28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6,394,835)	(141,318,427)
投資款繳回付現數	(102,986,333)	(28,867,62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3,681,590)	(11,072,28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54,263,297	35,982,60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45,994,389	410,011,78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00,257,686	\$445,994,3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室主 任李紫娟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 任李紫娟

院長：

院長陳大樑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務收入	\$5,541,354,371	96	\$5,329,183,690	95
受贈收入	51,600,743	1	53,802,888	1
財務收入	1,692,930	-	1,658,348	-
教學研究收入	149,636,629	3	145,010,182	3
其他收入	137,320,221	2	131,003,773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0,945,788)	(1)	(52,135,368)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7,789,653)	(1)	(4,576,436)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5,752,869,453	100	5,603,947,07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成本	2,831,603,994	49	2,764,647,845	50
藥品成本	1,193,652,988	21	1,179,642,391	21
衛材成本	691,757,722	12	628,236,361	11
其他材料費	125,730,037	2	125,584,367	2
管理費用	745,132,097	13	762,628,918	14
財務費用	3,506,170	-	4,022,940	-
教學研究支出	99,928,741	2	125,082,248	2
其他支出	30,610,224	1	9,947,359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71,194,310)	(5)	(235,781,649)	(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47,384,047)	(6)	2,311,146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5,103,343,616	89	5,366,321,926	96
經常門現金餘絀	649,525,837	11	237,625,151	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醫療設備	94,605,159	2	82,312,193	2
電儀設備	275,560	-	664,999	-
運輸設備	-	-	96,484	-
電腦設備	37,628,827	1	17,962,762	-
其他設備	6,635,273	-	4,355,151	-
圖書及博物	471,412	-	178,167	-
遞延資產	29,083,502	-	20,984,11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68,699,733	3	126,553,866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80,826,104	8	111,071,285	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改良	124,751,217	2	58,434,675	1
租賃權益改良物	8,280,000	-	5,577,936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33,031,217	2	64,012,611	1
本期現金餘絀	\$347,794,887	6	\$47,058,674	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室李紫娟
主 任 李紫娟

會計主任：

會計室李紫娟
主 任 李紫娟

院長：

院長陳大樑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院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於民國85年7月17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為9年(另於92年10月10日與臺北市政府續約第二期，經營期間自94年8月21日起至103年8月20日止)，(又另於103年3月28日與臺北市政府續約第三期，經營期間自103年8月21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經營期間及管理之權利與所生之責任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承受。

本院自民國93年8月1日起奉衛署醫字第0930216996號函升格為醫學中心。

受委託經營辦理：

1. 急性醫療服務（至少包括西醫醫療服務：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臨床病理科、解剖病理科、核子醫學科、急診醫學科等22科及牙醫醫療服務、中醫醫療服務，經甲方同意得變更之）。
2. 收治亞急性、復健或長期照護病患。
3. 傳染病防治。
4. 非傳染性疾病防治。
5. 職業病防治。
6. 提供公共衛生服務。
7. 社區醫療相關支援服務。
8. 低收入戶、路倒病人醫療服務。
9. 其他配合機關推行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工作所增加服務項目。

本院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90人及2,4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院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會計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

4.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5. 備抵呆帳、備抵健保核減數及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1) 備抵呆帳

除健保應收款外之一般應收款餘額，依以往之收款經驗及可能之收回情形提列。

(2) 備抵健保核減數

係依據過去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比率提列。

(3) 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係依據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公佈最近期之點值提列。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並採逐項比較法。

7.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本項目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項目。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出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利益列為當期非醫務活動收入，處分損失則列為非醫務活動費用(損失)。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並以資產耐用年數為折舊提列年數，而建物則應依據經營期間屆滿與資產耐用年數取孰低者為折舊提列年數，其中除建築改良為2~8年及醫療設備耐用年數為3~8年、租賃資產依租賃期間計算外，其餘設備耐用年數為3~8年。

9. 遞延資產

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整修裝潢工程及非消耗品費，依其效益期間平均攤提。

1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院訂有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醫師除外)，92學年度以前，除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2%之提列退休金準備外，另提存2%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93學年度勞退新制實施後，因考量多數員工選擇新制，除仍提存2%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外，已不再提列2%退休金準備；106學年度開始，改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3%提存臺灣銀行專戶。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院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員工互助金準備

員工互助金準備係依本院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提列，並設立福利互助金專戶於銀行儲存之。

1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本項目係特種基金扣除相關負債(互助基金之相對應項目代收款—員工互助金)後之淨額。

13. 餘絀

係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本院係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規定餘絀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再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餘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14. 收入認列

本院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5. 會計估計

本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7.31	108.7.31
庫存現金	\$1,845,000	\$1,785,676
支票存款	1,804,503	1,338,708
活期存款	696,608,183	442,870,005
合 計	\$700,257,686	\$445,994,389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受限。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7.31	108.7.31
應收票據	\$15,797	\$-
應收帳款	\$828,319,023	\$908,850,230
減：備抵呆帳	(354,616)	(400,201)
備抵健保核減數	(77,300,004)	(207,122,394)
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217,691,414)	(217,476,612)
合 計	\$532,972,989	\$483,851,023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存 貨

	109.7.31	108.7.31
藥品存貨	\$85,194,050	\$70,538,513
衛材存貨	12,346,948	12,286,943
血液材料	405,764	338,681
事務用品	972,748	1,043,689
食物材料	765,497	791,938
表單用品	418,537	350,979
小 計	100,103,544	85,350,74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合 計	\$100,103,544	\$85,350,743

(1) 上述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均為0元。

(3) 存貨計價，請參閱二、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 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存貨盤盈	\$3,140,457	\$10,067,739
存貨報廢損失	(21,165)	(18,645)
合 計	\$3,119,292	\$10,049,09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特種基金

	109.7.31	108.7.31
社工基金	\$6,941,694	\$4,099,080
代管基金	1,641,617	1,763,792
募款基金	82,931,035	72,170,652
小 計	91,514,346	78,033,524
互助金基金	101,632,006	97,401,594
合 計	\$193,146,352	\$175,435,118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民國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減變動如下：

項 目	108.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9.7.31
成 本						
建築改良	\$634,077,515	\$47,729,592	\$13,306,049	\$72,840,525	\$-	\$741,341,583
醫療設備	1,529,666,949	33,874,618	65,080,800	60,692,900	-	1,559,153,667
電儀設備	28,304,672	358,560	4,300,235	-	-	24,362,997
圖書及博物	12,213,525	471,412	21,200	-	-	12,663,737
運輸設備	9,799,459	-	-	-	-	9,799,459
其他設備	167,621,534	5,298,838	12,307,133	-	-	160,613,239
電腦設備	205,656,005	12,316,816	13,808,750	13,011,000	-	217,175,071
租賃權益改良物	35,069,720	6,750,000	-	1,250,000	-	43,069,720
購建中營運資產	35,751,500	150,704,825	-	-	148,169,425	38,286,900
小 計	2,658,160,879	\$257,504,661	\$108,824,167	\$147,794,425	\$148,169,425	2,806,466,373
累計折舊						
建築改良	473,142,732	\$53,431,144	\$13,306,049	\$-	\$-	513,267,827
醫療設備	1,045,745,433	117,918,736	64,966,546	-	-	1,098,697,623
電儀設備	26,328,271	1,055,281	4,300,235	-	-	23,083,317
圖書及博物	11,113,446	597,947	21,200	-	-	11,690,193
運輸設備	8,970,123	289,296	-	-	-	9,259,419
其他設備	145,414,636	7,821,266	12,248,247	-	-	140,987,655
電腦設備	164,978,335	16,773,905	13,773,578	-	-	167,978,662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670,503	13,676,545	-	-	-	29,347,048
小 計	1,891,363,479	\$211,564,120	\$108,615,855	\$-	\$-	1,994,311,74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66,797,400					\$812,154,629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107學年度(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減變動如下：

項 目	107.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8.7.31
成 本						
建築改良	\$575,777,301	\$26,957,675	\$15,120,711	\$46,463,250	\$-	\$634,077,515
醫療設備	1,523,051,583	27,072,450	42,812,084	22,355,000	-	1,529,666,949
電儀設備	28,632,903	354,999	683,230	-	-	28,304,672
圖書及博物	12,162,395	80,866	29,736	-	-	12,213,525
運輸設備	9,702,975	96,484	-	-	-	9,799,459
其他設備	169,559,526	4,286,621	6,912,813	688,200	-	167,621,534
電腦設備	204,620,753	10,121,163	11,968,411	2,882,500	-	205,656,005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211,784	2,662,936	-	3,195,000	-	35,069,720
購建中營運資產	38,559,650	72,775,800	-	-	75,583,950	35,751,500
小 計	<u>2,591,278,870</u>	<u>\$144,408,994</u>	<u>\$77,526,985</u>	<u>\$75,583,950</u>	<u>\$75,583,950</u>	<u>2,658,160,879</u>
累計折舊						
建築改良	454,367,850	\$33,895,593	\$15,120,711	\$-	\$-	473,142,732
醫療設備	974,074,264	113,915,270	42,244,101	-	-	1,045,745,433
電儀設備	25,939,431	1,072,070	683,230	-	-	26,328,271
圖書及博物	10,347,379	795,803	29,736	-	-	11,113,446
運輸設備	8,475,882	494,241	-	-	-	8,970,123
其他設備	144,841,002	7,392,693	6,819,059	-	-	145,414,636
電腦設備	162,138,340	14,800,430	11,960,435	-	-	164,978,335
租賃權益改良物	5,397,611	10,272,892	-	-	-	15,670,503
小 計	<u>1,785,581,759</u>	<u>\$182,638,992</u>	<u>\$76,857,272</u>	<u>\$-</u>	<u>\$-</u>	<u>1,891,363,479</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805,697,111</u>					<u>\$766,797,400</u>

(2) 截至民國109及108年7月31日止，投保金額分別為1,088,378,579元及1,076,586,226元。

(3) 截至民國109及108年7月31日止，上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為債務之抵押擔保。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應付費用

	109.7.31	108.7.31
應付薪資、獎勵金及年終獎金	\$186,460,621	\$118,733,499
應付市府回饋金	44,891,032	43,172,791
應付合約費用	39,081,537	51,097,679
應付勞健保費	27,772,232	28,416,157
應付其他-醫療耗材、健診服務費等	265,023,421	204,399,554
合 計	<u>\$563,228,843</u>	<u>\$445,819,680</u>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止，應付市府回饋金依市府委託經營契約按醫務收入淨額加計非醫務活動收入(不含受贈收入)合計數均以0.77%提撥，每年10月底一次支付。

7. 其他應付款

	109.7.31	108.7.31
應付工程款	\$25,503,800	\$24,257,200
應付設備款	11,772,195	15,069,7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10,587	13,402,077
合 計	<u>\$54,586,582</u>	<u>\$52,729,048</u>

8. 預收款項

	109.7.31	108.7.31
暫收款	\$230,352,247	\$6,115,280
其他預收款	11,721,271	14,000,000
合 計	<u>\$242,073,518</u>	<u>\$20,115,280</u>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9年4月10日健保醫字第1090033001號函，因應COVID-19疫情期間，院所申報量因疫情影響大幅減少，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截至民國109年7月31日止，本院收到之暫付金額累計為225,447,260元，帳列於暫收款項下。

9. 代收款項

	109.7.31	108.7.31
代收稅款	\$7,855,992	\$515,233
代收勞、健保費	9,912,040	10,066,498
代收其他	7,614,278	5,886,264
合 計	<u>\$25,382,310</u>	<u>\$16,467,995</u>

10. 長期應付款項

	109.7.31	108.7.31
長期應付票據	\$75,878,682	\$90,720,29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項	(18,792,596)	(11,076,535)
合 計	<u>\$57,086,086</u>	<u>\$79,643,763</u>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存入保證金

	109.7.31	108.7.31
設備保證金	\$63,135	\$537,135
藥品保證金	5,000	5,000
其他-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70,804,680	69,940,252
合 計	<u>\$70,872,815</u>	<u>\$70,482,387</u>

1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09.7.31	108.7.31
期初餘額	\$115,959,268	\$117,309,232
本期提列數	1,321,512	-
本期支付數	-	(1,349,964)
期末餘額	<u>\$117,280,780</u>	<u>\$115,959,268</u>

(1) 有關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請參閱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 截至民國109及108年7月31日止，本院儲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餘額各為68,936,766元及69,714,391元。

13.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09.7.31	108.7.31
社工基金	\$6,941,694	\$4,099,080
代管基金	1,641,617	1,763,792
募款基金	82,931,035	72,170,652
合 計	<u>\$91,514,346</u>	<u>\$78,033,524</u>

14. 餘絀

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746,871,261	\$743,309,243
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480,822)	(28,436,810)
投資款繳回學校	(102,986,333)	(28,867,624)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102,986,333)	(28,867,624)
本期餘絀增加數	159,682,921	60,866,452
期末餘額	<u>\$790,087,027</u>	<u>\$746,871,261</u>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萬芳醫院屬附屬作業組織，累積餘絀中除萬芳醫院盈餘回饋學校及學校提供醫院營運所需之資金外，尚有透過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向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之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92年5月15日至民國102年5月15日，本金自民國96年11月15日起分12期，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每期攤還20,000,000元，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民國99年10月15日因考量利率因素，以「借新還舊」方式將120,000,000元轉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承貸。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自民國108學年度起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變更還款之計畫，貸款期限展期五年，改成於民國113學年至民國117學年每年攤還19,200,000元。截至民國109及108年7月31日未還餘額均為96,000,000元，列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對萬芳醫院之投資。民國108年8月1日至民國109年3月25日之借款利率為1.40%，民國109年3月26日至民國109年7月31日之借款利率因受疫情影響調降為1.15%及107學年度之借款利率為1.40%。

15. 董事會支出

本院董事會事務費及相關費用之支出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支付。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院之關係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本院為該校之附屬機構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同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同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綠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100%持有之孫公司
集智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100%持有之孫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其他應收款-學校	\$6,523,886	11.66%	\$7,567,267	25.59%
其他應收款-附醫	1,599,775	2.86%	1,394,136	4.71%
其他應收款-雙和	2,498,979	4.47%	3,274,174	11.07%
其他應收款-綠杏	1,112,721	1.99%	-	-
其他應收款-集智	10,000,000	17.87%	-	-
合 計	\$21,735,361	38.85%	\$12,235,577	41.37%

係應向關係人收取之代檢費、薪資、勞務及租金等。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其他應付款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學校	\$10,654,433	19.52%	\$8,281,850	15.71%
其他應付款-附醫	5,472,368	10.02%	1,575,664	2.99%
其他應付款-雙和	1,183,786	2.17%	3,544,563	6.72%
合 計	<u>\$17,310,587</u>	<u>31.71%</u>	<u>\$13,402,077</u>	<u>25.42%</u>

係應付予關係人之代檢費、薪資及臨床學科教師薪配合款等。

(3) 醫務收入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醫務收入-門診	<u>\$636,000</u>	<u>0.01%</u>	<u>\$-</u>	<u>-</u>

本院於108學年度與綠杏事業（股）公司附設臺北市立萬芳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綠杏居服」）簽訂員工健康檢查合約，係依據綠杏居服員工健檢人數收取費用，108學年度健檢服務收入為636,000元。

(4) 其他收入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其他收入-綠杏	\$5,635,084	4.11%	\$-	-
其他收入-集智	10,000,000	7.28%	-	-
合 計	<u>\$15,635,084</u>	<u>11.39%</u>	<u>\$-</u>	<u>-</u>

1. 本院於108學年度與綠杏居服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本院提供開辦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之開辦輔導及後續經營輔導服務。

開辦輔導主係開辦之營運管理架構、經營計畫、人力資源計畫、系統設置計畫及經營策略計畫等，總金額為3,570,000元，已於109年7月31日前收款完畢，帳列108學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經營輔導主係提供導入管理制度及營銷策略，收費金額以綠杏居服每月收入之10%計算，每季結算，108學年度帳列其他收入金額為1,885,084元。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本院於108學年度與綠杏居服簽訂房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109年4月1日至111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租金收入為180,000元，帳列108學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3. 集智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智醫管」)與大陸南京國際健康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由集智醫管導入台灣特色管理制度、安排臨床醫療及人員培訓，集智醫管因而委託萬芳醫院至大陸地區健管中心執行合作協議，每年萬芳醫院向集智醫管收取固定費用20,000,000元，108學年度帳列其他收入金額為10,000,000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85)高字第85504213號函同意，並於民國85年7月17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9年，於民國92年10月10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民國103年8月20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貳億元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為保證，經營期間，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2.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022972號函同意，並於民國103年3月28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9年，經營期間自民國103年8月21日至112年8月20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肆千肆百萬元已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設定定存單作為質押，經營期間，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無此事項。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醫務收入淨額				
醫務收入總額	\$6,045,515,391	103	\$6,002,476,765	106
減：醫務收入折讓	(23,942,333)	-	(11,717,401)	-
健保核減數	(119,051,397)	(3)	(305,809,593)	(6)
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361,167,290)	(6)	(355,766,081)	(6)
醫務收入淨額	5,541,354,371	94	5,329,183,690	94
受贈收入	51,600,743	1	53,802,888	1
財務收入	1,692,930	-	1,658,348	-
教學研究收入	149,636,629	3	145,010,182	3
其他收入				
停車場收入	1,813,209	-	1,659,950	-
清潔管理收入	51,075,031	1	48,664,888	1
宿舍收入	6,081,609	-	6,446,170	-
其 他	78,350,372	1	74,232,765	1
其他收入小計	137,320,221	2	131,003,773	2
合 計	\$5,881,604,894	100	\$5,660,658,881	100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醫務成本				
人事成本	\$2,831,603,994	49	\$2,764,647,845	49
藥品成本	1,193,652,988	21	1,179,642,391	21
衛材成本	691,757,722	12	628,236,361	11
其他材料費	125,730,037	2	125,584,367	3
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	10,989,395	-	10,488,652	-
文具印刷	19,546,483	1	22,361,884	1
書報雜誌	295,397	-	405,631	-
資訊用品	4,198,791	-	4,734,452	-
清潔費	669,906	-	773,508	-
運費	18,161,243	-	17,982,955	-
郵電費	5,885,176	-	7,080,689	-
修繕費	105,132,754	2	94,750,009	2
廣告費	139,000	-	49,000	-
水電燃料費	72,099,658	1	76,414,899	1
保險費	523,513	-	507,288	-
交際費	2,362,127	-	2,389,882	-
稅捐	11,539,387	-	11,597,219	-
呆帳損失	3,447,515	-	-	-
折舊費用	211,564,120	4	182,638,992	3
各項攤提	23,347,137	1	28,774,386	1
研究訓練費	53,428,094	1	57,455,747	1
雜項購置	2,983,144	-	5,180,746	-
委外管理費	71,502,011	1	106,016,964	2
服裝費	1,056,372	-	2,943,205	-
回饋金	57,664,592	1	59,350,757	1
其他費用	68,596,282	1	70,732,053	2
管理費用小計	745,132,097	13	762,628,918	14
醫務成本小計	5,587,876,838	97	5,460,739,882	98
財務費用	3,506,170	-	4,022,940	-
教學研究支出	99,928,741	2	125,082,248	2
其他支出	30,610,224	1	9,947,359	-
合 計	\$5,721,921,973	100	\$5,599,792,429	1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不適用，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不適用，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8年10月14日 臺教會(二)字第1080112087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財團法人萬芳醫院，教育部85年3月11日台(85)高字第85504213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臺北醫學大學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之增撥投資付現數\$0。 (2)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對臺北醫學大學之實際繳回數\$102,986,333。 相關說明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務報告第19頁附註四.14之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9年10月20日 公告網址： http://finance.tmu.edu.tw/front/Financial/pages.php?ID=dG11X2ZpbmFuY2UmRmluYW5jaWFs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國109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4952號</td> <td>貴校受查發現下列事項，請於文到1個月內釐清並將改善情形報部說明：萬芳醫院107及106學年度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汽(機)車停車場承攬金(租金)收入及地下一樓、一樓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帳務處理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致107及106學年度7月份其他收入-清潔管理費(租金收入)未估列入帳(明細詳附件)，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td> <td>有關本校萬芳醫院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及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重新檢視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合約，經檢討作業流程後，已依合約租金收入相關條文，於108年12月補入當月收入；並自109年1月起，每月估列當月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各項收入與成本認列原則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於內部會議宣導。教育部已函知悉改善(民國109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2883號)</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09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4952號	貴校受查發現下列事項，請於文到1個月內釐清並將改善情形報部說明：萬芳醫院107及106學年度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汽(機)車停車場承攬金(租金)收入及地下一樓、一樓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帳務處理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致107及106學年度7月份其他收入-清潔管理費(租金收入)未估列入帳(明細詳附件)，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	有關本校萬芳醫院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及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重新檢視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合約，經檢討作業流程後，已依合約租金收入相關條文，於108年12月補入當月收入；並自109年1月起，每月估列當月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各項收入與成本認列原則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於內部會議宣導。教育部已函知悉改善(民國109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2883號)	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09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4952號	貴校受查發現下列事項，請於文到1個月內釐清並將改善情形報部說明：萬芳醫院107及106學年度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汽(機)車停車場承攬金(租金)收入及地下一樓、一樓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帳務處理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致107及106學年度7月份其他收入-清潔管理費(租金收入)未估列入帳(明細詳附件)，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	有關本校萬芳醫院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及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重新檢視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合約，經檢討作業流程後，已依合約租金收入相關條文，於108年12月補入當月收入；並自109年1月起，每月估列當月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各項收入與成本認列原則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於內部會議宣導。教育部已函知悉改善(民國109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2883號)	是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相關說明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19及20頁附註之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辦：

會計主任：

院長：

簽證會計師：傅文芳



簽證會計師：黃建澤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簽證會計師：

黃建澤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傅文芳
(2)黃建澤

北市財證字第 1091849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二三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99262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一〇八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 8

日

